

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再议

虎雪梅,滕海滨

(宁夏大学 政法学院,银川 750021)

摘要:自从中国哲学这一学科确立以来,学界曾就“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就西方学者而言,其否定中国哲学的原因在于以西方哲学理论模式为标准,衡量并排斥中国哲学。以傅斯年为代表的中国学者则是站在保护中国文化的角度来提出“中国无哲学”的观点。笔者认为:不论中国哲学还是西方哲学,都是“哲学”这一“属”之下的“种”,中西方哲学既有其共性又有其独特意蕴。面对“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中国哲学的发展应在突破西方哲学理论的视域、发掘中国哲学的独特意蕴的基础上,注重跨文化比较视域中中西方哲学的会通。

关键词: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独特意蕴;新视域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6)02-0051-05

Legitimacy of Chinese Philosophy Reconsideration

HU Xue-mei, TENG Hai-bin

(School of th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ingXia University, Yinchuan 750021, China)

Abstract: The academic circles have discussed "the legitimacy of Chinese philosophy" for many times since the subject of Chinese philosophy was established. For western scholars, the reason why they deny the Chinese philosophy is that they measure and reject the Chinese philosophy by following the mode of western philosophy theory. For some Chinese scholars, such as Fu Sinian, puts forward the view of "Chinese no philosophy" in the view of protecting Chinese Philosophy. The author thinks that no matter China philosophy or western philosophy, they are both philosophy of the same "Genus" under the same "kind".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but they also have their unique implications. When facing the problem of Chinese philosophy legitimacy,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hilosophy should be based on the breaking away from western philosophy the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unique Chinese philosophy implications Beside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mmonnes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in cross cultur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Key words: chinese philosophy; legal issues; unique implication; new horizon

中国哲学这一学科确立近百年以来,哲学界就“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时至今日,“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仍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笔者认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是应该肯定的。

一、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提出的原因

在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讨论过程中,黑格尔和德里达站在欧洲文化的立场上分别以不同的角度研究并阐明中国没有哲学。与此相反,傅斯年等学者又站在中国文化的角度排斥“中国哲学”这一名称。

黑格尔认为哲学要有严格的逻辑范畴体系,但

是在中国的著作中则没有逻辑范畴体系,孔子没有能力建立范畴体系。他说:“在东方人那里,我们只看到枯燥的理智,像旧式的乌尔夫逻辑一样,单是范畴的罗列。”^{[1][18]}“那是没有逻辑的必然的秩序的,也没有根本的直观在内的。”^{[1][32]}“那内容没有能力给思想创造一个范畴规定的王国。”^{[1][32]}显然,黑格尔的这种言论是在以西方的标准衡量中国哲学,中国文化自身决定其不会有像西方那样的逻辑范畴体系,然而中国哲学虽然没有外在体系却有其内在体系,如《老子》《论语》等,都有其内在的体系。黑格尔还说:“孔子只是一个实际的世间智者,在他那里思辨的哲学是一点也没有的——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练的道德教训,从里面我们不能获得什么特殊的东

西。”^[11]其实,黑格尔有所不知,他口中的“世间智者”恰恰就是中国的哲学家。作为“人间智者”的中国哲学家们所探寻的最终目标是达到对人生的直接关怀。黑格尔对中国文化及中国哲学的看法直接影响了人们对待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哲学的态度。可是,黑格尔不过是站在西方文化的角度衡量中国文化及中国哲学,然而这一切并非他所认识的那样。

与黑格尔不同,德里达认为中国的哲学是“在欧洲文化之外存在着同样具有尊严的各种思想与知识”^[12]中的一种,他是肯定了中国文化的地位,却否认“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德里达认为:“中国的思想、中国的历史、中国的科学等等没有问题,但显然去谈这些中国思想、中国文化穿越欧洲模式之前的中国‘哲学’对我来说则是一个问题。”^[13]在德里达的观念中,“哲学本质上不是一般的思想,哲学与一种有限的历史相连,与一种语言、一种古希腊的发明相联:它首先是一种古希腊的发明,其次经历了拉丁语与德语‘翻译’的转化等等,它是一种欧洲形态的东西。”^[14]“语言”是理性思维的工具,有什么样的语言、思维,就有什么样的哲学体系。因此也可以说,哲学是古希腊传统中的理性的范畴体系。在此,德里达将哲学定位为“一种古希腊的发明”、“一种欧洲形态的东西”,认为中国仅可以说有思想,而绝无严格意义上的“哲学”。但是,与此同时德里达又说:“哲学与非哲学的这种界限有不断重新估价或重新描述的必要。在哲学与非哲学之间并不存在一种静态的、明晰的界限。”^[15]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德里达的观点:哲学与非哲学的界限并不是确定不移的,而德里达对哲学的定义可以在哲学与非哲学之间“重新估价”和“重新描述”的过程中改变,“中国哲学”也可以在哲学与非哲学之间的“重新估价”和“重新描述”过程中“有望”成为中国哲学。显然,德里达依旧未脱离西方哲学的形态及其优越性来评判中国哲学的合法性。

中国学者中最早明确排斥“中国哲学”这一称谓的应当是傅斯年。在傅斯年的观念中,“哲学”与中国古人的思想毫不相干,不应该把一个不相干的名词加之于中国的思想家及中国思想之上。哲学是语言的“副产品”,古代中国并没有西方意义上的哲学,而且他也反对用“哲学”来称呼中国古代人的思想。“哲学”是西方语境的产物,受西方语言的支配。所以不能给中国的“思想”套上西方的“哲学”称谓。笔者认为,有什么样的语言思维,就有什么样的哲学体系。中国的语言思维方式决定中国哲

学不能建立起同西方一样的哲学体系,但是中国哲学在学术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同时,傅斯年不赞成“哲学”的另一个原因与当时的时代背景有关。“哲学”一词源于日本学者西周对 philosophy 的翻译,而傅斯年提出中国无“哲学”,“哲学乃语言的副产品”这一观点的时代背景是日本人侵略中国的前几年。所以他提出“中国哲学”这一名词是日本人的“贱制品”,我们“为求认识世事之真”,就必须排斥经日本人“加工”而打上日本烙印的“哲学”一词。

上述可见,西方学者从黑格尔到德里达,否定中国哲学的原因在于以西方哲学理论模式为标准的文化优越性的武断。而中国学者则恰好是站在保护中国文化的角度提出“中国无哲学”,哲学是西方的产物。究其根源皆是将“哲学”的概念缩小,忽视了中西哲学超越智慧的共性,及其“爱智”的独特意蕴。

二、中国哲学合法性之故

(一)中西方哲学皆为哲学学科“属”下特殊之“种”

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提出轴心时代说,认为世界上最主要的哲学都是在大约公元前8世纪至前2世纪之间发展起来的。这最主要的哲学中就包括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和印度哲学。正如李石岑为研究之便,将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的发展过程划分成相互对应的三部分:成长期、嬗变期和发展期。他通过对每一时期社会背景及哲学思想的比较后得出:“中国的社会背景自从十七世纪以后便渐渐地和西洋不同。”^[16]也就是说自十七世纪之前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的生存背景是相似的,在相似的背景,中国哲学既具有哲学的普遍性又具有其独特意蕴。在围绕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讨论中明显地出现了三派,第一派认为:中国没有所谓的哲学,哲学是西方所特有的,西方之外没有所谓的哲学;第二派认为:西方哲学是一般哲学的标准形态,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之间的关系属于特殊和普遍的关系;第三派的观点是:不论中国哲学还是西方哲学,都是一般哲学的某种特殊表现形式。哲学是一个大类,是“属”,西方哲学、中国哲学和印度哲学等都是它的一个“种”,是它内部的特殊表现形式。笔者认为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同属于特殊论,即中西方哲学均为哲学这一大学科门类之“属”下的特殊的“种”,并且有其“属”所具有的普遍性和共性。所谓哲学之“属”体现在哲学的共性之中,哲学之“种”则体现在中西方哲学的独特意蕴之中。本

文试从哲学的共性和中国哲学的独特意蕴的角度阐述哲学与中西方哲学的“属”“种”关系,从而,得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

(二)中国哲学具有哲学的共性

哲学所研究的问题与人的生命存在息息相关,这种对自我认识与关怀的“智慧”,其共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哲学脱胎于宗教与神话,始于诧异与思辨。西方哲学史上的第一位哲学家泰勒斯认为“水是世界的本源。”得出这个观点的理由有两条:首先,水有滋养万物的作用;其次,“泰利斯的观念与远古推崇水的神话和习俗有关”^[4]。他接受了古埃及人的大地漂浮在水上的图式,认为大地下面以及天空都是由水构成的。我国最古老、最著名的一部经典《周易》,是古人用来预测未来、决策国家大事的依据。其中有著名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吉凶,吉凶生大业。”(《易传·系辞上传》)这段文字是对天地万物生生变化的描述,《周易》虽是一部用于占卜、祭祀的典籍,但是作为哲学经典其内部又包含着自然界、人类发展变化的深刻内涵。

诧异与思辨对于哲学而言是特别重要的,人们对于“智慧”的追求源于对世界、人生中习以为常的情况的惊讶与诧异。在《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的《泰阿泰德篇》中,苏格拉底对泰阿泰德说:“你确实具有哲学家的气质,因为哲学始于诧异”。“诧异感”是哲学家的一个标志。哲学确实没有别的起源……”由此可见,疑惑与诧异是哲学思考的“引线”,当人们有了诧异与疑惑才会思考与探索。中国哲学的产生亦是如此。众所周知,地震是因地壳运动而产生的,中国古人诧异于这种强烈的震动,他们对于地震的思考却产生了哲学智慧。“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国语·周语上》这种从天地和谐、阴阳二气的运动的角度来解释自然界的变化是对人生问题的朴素思考。由此可见,不管是中国哲学还是西方哲学,均脱胎于宗教与神话,始于诧异与思辨。

其次,哲学是对人的生命的自我关怀。哲学起源于诧异,诧异于世间万物。但是人们最先诧异与思考的便是自己及与自己息息相关的事物。于人而言,最大的困惑应该是“人从何而来?”“世间万物从何而来?”。泰勒斯认为“水是世界的本源”,水有滋养万物的作用。水滋养万物,但是最离不开水的

生物是人。这种对于世界本源问题的探索即是对人的生命的自我关怀的最初体现。智者学派的代表人普罗泰格拉的著名观点“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5]西方哲学注重对外部自然的研究,这种哲学观点看似远离人,实则通过对自然的研究达到对人的关怀。

与西方哲学的认知途径不同,中国哲学并未将哲学研究的目光投向外部自然,而是人自身。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哲学家就已经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人本身。孔子思想的核心是“仁”,“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论语·颜渊》)同时,《中庸》中有“仁者,人也”。可见“仁”是关于“人”的学问,是爱人,是知人,是对人的关怀。作为中国儒家思想的创始人,孔子关于“人”的思想奠定了中国哲学对人的生命的关怀的基础。西方哲学通过对人的外部自然的研究,以实现对人的生命关怀。同样目的,中国哲学则是通过对人自身的关注来实现。所以,虽然哲学的认知途径不同,但是殊途同归,皆为对人的生命的自我关怀。

再次,哲学的最高目标是认识自我。哲学通过对人的生命的关怀以达到“认识自我”这一最高目标。“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这看来是众所公认的。在各种不同哲学流派之间的一切争论中,这个目标始终未被改变和动摇过:它已被证明是阿基米德点,是一切思潮的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中心。即使连最极端的怀疑论思想家也从不否认认识自我的可能性和必要性。”^[6]德尔斐神庙的铭句是“人啊,认识你自己。”这里,“认识你自己”所表达的思想是:人的认识应返回对自身的探求。哲学中所探求的“认识自我”并不是认识一个独立的个体,而是指达到对人自身的认识。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第一》)这种“日三省吾身”的行为亦是对自我认识的践行。同时,《孟子》《大学》《中庸》中无一不是对人、人的行为及人生目标的阐述。不管是西方哲学中的“认识你自己”还是中国哲学中的“日三省吾身”,都指对人自身的认识,对人的意义、价值的认识。最后,通过对自我的认识而达到对人的生命的关怀。

此外,不管是中国哲学还是西方哲学,其学科地位均居于各学科之上。《易经·系辞》中有“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亚里士多德将形而上学称之为“第一哲学”和“神学”,可见哲学在西方文化中的重要性。于中国而言“中国哲学是中国文化

的核心”^[7],正如蔡元培所说:“文化当然不只是哲学的问题,但哲学是文化的中坚”^[8]。

总之,哲学有其共性,中国哲学也具有哲学的一般共性,即从形而上的视角予生命以关怀,获得认识自我的超越境界。所不同的是,中西哲学作为“哲学”属下之“种”,西方哲学是以物为中心的知识论的哲学形态,而中国哲学则是以人为中心的道德性和境界论的哲学形态,共性之中,又内在地蕴含着其独特意蕴。

(三)中国哲学的独特意蕴

中国哲学追求“天人合一”“天人合德”的理想境界,其独特意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哲学关注的焦点:以人为中心。中国哲学以人为中心的特点源于天人关系论。“天人关系论,即是对于人与自然或人与宇宙之关系之探讨。”^[9]由此可见,中国哲学是把世界观问题与人生观问题合在一起来讲,强调天人合一,从而铸就了“人”的中心地位。这种以人为中心的特点铸就了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的最大差异。在中国哲学家中,最早明确提出人在宇宙中具有特殊地位的是老子,老子说:“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天、地、道是老子思想中的重要概念,而老子将人与这三者并列使用可见人在老子哲学中的地位。儒家思想的核心是“仁”,“仁者,人也”(《中庸》)。也就是说:“仁”是关于“人”的学说。这便为“人”在中国哲学中居于中心地位奠定了基础。

与中国哲学不同,西方哲学的形态是以物为中心的知识论的哲学形态。西方哲学所探究“物”是外在于人的“物”,如伊奥尼亚派的“水”“无定”“气”“火”;毕达哥拉斯派的“数”;元素派的“四根”“种子”等,继而发展到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这种“物”都是一种主客二元对立上的存在。

其二,哲学的形态:道德性和境界论。中国哲学以人为中心的特点决定了其第二个明显特点,即天人合德。期望通过对人们道德行为的指导和约束来处理天人关系以及人际关系。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天道与人道相通,“思诚”即是对人道的践行,对天道的追求。同时,孟子还认为人天生就有仁、义、礼、智这“四端”,人之善性以及人之“四端”都是上天赋予的,因此倡导人应该遵循天命以达到“天人合德”的理想境界。

“所谓境界,即是人对于宇宙人生真相的觉解,以及因此觉解所产生的对待宇宙人生的态度与相

应的意义世界。”^[10]人对于宇宙真相的觉解会随着主体认识程度的不同而有区别。儒家思想中对宇宙人生真相的觉解便是对“仁”的体悟。“仁者”是儒家追求的最高境界。道家所追求的是顺应自然,最终达到“无为”而“无不为”的理想境界。

中国哲学关注的焦点不同,哲学的形态不同,因此也决定了中国哲学的主要问题比之西方哲学的主要问题亦有其独特性。诸如,中国哲学具有鲜明价值论倾向的生命本体论之于西方哲学的实体论本体论;中国哲学求善的道德认知论(德性之知)之于西方哲学理性的知识论;中国哲学强调和谐的人本辩证法之于西方哲学强调对立、差异、斗争的自然辩证法等等,不一而足。

三、中国哲学的新视域

显然,我们当今所言之中国哲学不是中国传统思想的照搬,亦不是西方学者视域下的“哲学在中国”。“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这一观点的提出是站在西方哲学的角度怀疑中国哲学的身份。面对这一问题,中国哲学的发展不应固步自封,而需注意突破西方视域,发掘中国哲学的深层次内涵。正如宋志明所说“中国哲学与希腊哲学相比,其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已经成为历史,而前者并没有成为历史。中国哲学的现时代仍然续写着自己的传统”^[11]。

(一)突破西方哲学理论的视域

首先,笔者认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不应以西方哲学为参照系。“中国哲学合法性危机”是在“西方中心论”的思维方式上产生的,说到底,中国到底有无哲学出于西方强势文化。然而评价一个知识体系是不是哲学不应该以西方为参照系。如前所述,哲学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对人的生命的自我关怀,虽然中西方哲学的认识方式不同,但是殊途同归。其次,要走出西方哲学的理论框架。中国哲学要摆脱西方哲学的问题,走出以西方哲学的理论框架来看待中国哲学的视角,避免以西方理论诠释中国哲学,从而“创造”一种似是而非的哲学体系。例如:自古希腊哲学开始,西方哲学就分成了明显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大派,而中国哲学则不同,中国哲学追求的是“天人合一”,所以中国哲学中没有明显的唯物与唯心主义之分。因此,不能以西方唯物与唯心的理论框架来衡量中国哲学。

(二)发掘中国哲学的独特意蕴

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决定了中国哲学的独特意蕴。面对中国哲学的发展问题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发掘其深层次内涵。正如某位学者所说:“思想的

发展是辩证的。历史上每一学派,都占了达到究竟真理的程途中之一阶段,各有各所见,各有各所蔽。”我们要将中国哲学中的“所见”发掘出来继续书写,发扬光大。比如中国哲学中重人生的人本主义哲学、主体性和道德性特征,以及中国哲学的本体论研究等,都需要深层次的发掘。

想要发掘中国哲学的深层次内涵就要还原中国哲学的本来面貌。宋志明等学者认为“中国哲学在现时代的发展,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从20世纪初就传入中国,与中国的社会和实践结合在了一起,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不能只是简单地将二者拼凑在一起,中国哲学的发展仍旧需要我们进一步的思考。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哲学史演讲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1983.
- [2] 德里达.书写与差异[M].北京:三联出版社,2001.
- [3] 李石岑.中国哲学十讲[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30.
- [4] 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0.
- [5] 邓晓芒,赵林.西方哲学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31.
- [6]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3.
- [7] 胡军.哲学是什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31.
- [8] 蔡元培.蔡元培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4.
- [9]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183.
- [10] 陈新汉.哲学与智慧[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68.
- [11] 宋志明.中国传统哲学通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5.

(三)跨文化比较视域中中西方哲学的会通

中国哲学的发展离不开中西方哲学之间的会通,即中西方哲学之间的共通性的保持和差异性之间的互补。如前所述,西方哲学注重对外部自然的研究,将关注的焦点投向与人息息相关的外部世界,因此,西方对人的关怀是科技等物质方面的满足。中国哲学则将哲学研究的焦点投向人自身,探求何为“人”、“智”和“善”等。中西方哲学之间各有长短,差异性之间的互补无疑是中国哲学发展道路上不可或缺的一步。同时,我们也不难看出中西方哲学之间亦有共通性,这种共通性就是哲学的普世性的认识:对生命的关怀。因此,跨文化比较视域中中西方哲学差异性之间的互补和共通性的保持,无疑是中国哲学发展的必经之路。

(责任编辑:董应龙)